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	人姓名	曹啟鴻	服務機關	1.屏東縣교				職稱	1.縣長
	WW.W.L.			2.					2.
申	報日	民國 097 年	12月24日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	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
	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	顔慧珠						10000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887-0	市前鎮區 0000 地號			89	全部	曹啟鴻	74年8月	買賣	超過五年
1887-0	市前鎮區 0032地號			150	10000 分之 50	曹啟鴻	74年8月	買賣	超過五年
	市前鎮區 0071 地號	光華段- 	一小段	132	10000 分之 50	曹啟鴻	74年8月	買賣	超過五年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)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03483-000 建號	243.45 全部	曹啟鴻	74年8月	買賣	超過五年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	,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1.7944								***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得)時間	得)原因				

(五) 航空器

型	#	製造廠名稱	國	籍 標	示	所	±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77.	/19	/37_	
1	24	表 追 敞 石 将	及	編	號	17/1	有	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(六)現金(指新:	臺幣、外幣	之現金或	戈旅行支票)	(總金額	:新臺	を幣		元)	ı
幣	别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3,582,720元)

存 放 機 構	種類	幣別戶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	支票存款	新臺幣			3,067,372
臺灣銀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 事 啟 鴻		4,627
臺灣銀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 事 啟 鴻		43,602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 事啟鴻		1,075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 事啟鴻		11,150
臺灣銀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項慧珠	V-V-10000000	315,631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類慧珠		79
臺灣銀行	外匯綜合存款	南非幣	 事啟鴻	42,049.77	139,184.73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)		Y	70/10/10
名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	臺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数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析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黄單 位	票 面 價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值	賈額:新臺幣	元)			41000000000
 名	所 有 人	單位	數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2	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こ財産(總價額	頁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所	· 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	臺幣 元) 「				
種 数	債權人	債 務 人	及地址	上 餘 額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) 時 間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時	(生)間	取得(發	·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	取得原	·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·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華南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曹啟鴻